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

兵司许决〔2023〕43号

关于准予李俊等7人律师重新执业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李俊等7人：

你们向本机关提出的律师执业审核（申请重新律师执业）的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认为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你们律师重新执业。

李俊 新疆瑞诚律师事务所
胡梦婷 新疆瑞诚律师事务所
赵国红 北京浩天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杨峰 北京浩天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李盈潮 新疆新伊律师事务所
郭志浩 新疆横渠律师事务所
布玛热亚木·帕尔哈提 新疆皓宜律师事务所

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到本机关领取律师执业证。

